

2021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

目 录

-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分单位）
- 三、2021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四、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五、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六、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七、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八、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十、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表
- 十一、2021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21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四、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五、2021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六、2021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七、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八、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 十九、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表1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54.37	公共安全支出	397.10
其中：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公安	397.10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行政运行	397.10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86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25.5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86
五、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57
六、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1,572.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29
其中：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0
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92.2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27
九、单位资金收入		行政单位医疗	92.27
		城乡社区支出	1,77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72.02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572.02
		农林水支出	15.80
		林业和草原	15.80
		森林资源管理	5.00
		动植物保护	5.00
		行业业务管理	5.8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48.01
		自然资源事务	1,248.01
		行政运行	1,019.51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3.00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25.50
		住房保障支出	86.83
		住房改革支出	86.83
		住房公积金	86.8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00
		森林消防事务	60.00

		森林消防应急救援	41.12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18.88
收 入 合 计	3,851.89	支 出 合 计	3,851.89

填表说明：

1. 本表取值自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批复表1《部门收支总表》，左侧收入栏中第一行“财政拨款收入”一项等于批复表中本级财政收入、省专项转移支付、省一般性转移支付的合计数，第二行“其中：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一项等于批复表中省专项转移支付、省一般性转移支付合计，第七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等于批复表中对应项下“省转移支付收入”、“基金收入”合计数，第八栏“其中：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等于批复表中第十四行“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省转移支付收入”，右侧支出栏如不涉及涉密内容，直接复制粘贴批复表中数据即可，如有涉密内容，按照规定剔除涉密内容。

2. 请注意表间平衡，总收入=总支出，总收入=财政拨款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总支出等于所有各“类”级科目合计数，各“类”级科目等于该类所有“款”级科目合计数，各“款”级科目等于该款所有“项”级科目合计数，有部分内容涉密的，因涉密事项相应的科目已经剔除了涉密内容相关支出，相关的合计数可以不等于分类加总，但在进行上一级科目汇总时，请在可公开内容前加注“其中： ”字样。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公开表3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收入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六、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九、单位资金收入
						小计	其中：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小计	其中：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1	2	3	4	5	6=7+9+10+11+12+13+15+16+17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3,851.89	2,054.37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财政拨款	2,054.37	2,054.37										
	103	01	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72.02							1572.02				
	103	07	14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225.50					225.50						

填表说明：

1. 本表首行数据取自财政部门下达的批复表《收入总表》，分单位数据取自各预算单位财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收入项目主表》填列内容，本单位收入科目编码及名称取自单位财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非税收入计划表》内容。
2. 各部门要将本部门收入总数按单位分解，使用第9-16栏各项收入的单位，要按收入科目分项填列所有非财政拨款收入，最后在“单位小计”栏进行收入汇总。
3. 请注意表内平衡和表间平衡。

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公开表4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2	3	4	5	6=7+8+9+10	7	8	9	10
				合计	3,851.89	1,424.45	317.40	33.72	2,076.32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7.10	315.51	78.53	3.06	
		02		公安	397.10	315.51	78.53	3.06	
	204	02	01	行政运行	397.10	315.51	78.53	3.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86	141.29	12.63	25.9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86	141.29	12.63	25.9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57		12.63	25.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29	132.2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0	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27	92.2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27	92.2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2.27	92.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72.02				1,772.0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0				200.00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0				20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72.02				1,572.02
	212	08	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572.02				1,572.02
	213			农林水支出	15.80				15.80
		02		林业和草原	15.80				15.80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5.00				5.00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5.00				5.00
	213	02	37	行业业务管理	5.80				5.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48.01	788.55	226.24	4.72	228.5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248.01	788.55	226.24	4.72	228.50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019.51	788.55	226.24	4.72	
	220	01	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3.00				3.00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25.50				22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83	86.83			
		02		住房改革支出	86.83	86.8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6.83	86.8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00				60.00
		03		森林消防事务	60.00				60.00
	224	03	04	森林消防应急救援	41.12				41.12
	224	03	99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18.88				18.88

填表说明：

1. 本表取值自取自财政综合预算管理信息系统→报表系统→预算编审→2021年财政用表→《2021年经济科目对应功能科目支出预算汇总表（按功能科目）》，只填列分单位数据即可，不需要进行部门汇总。

2. 请注意表间和表内平衡。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表6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合计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六、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其中：上级提前					小计	其中：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2=3+5+6+7+8+9+11+12	3	4	5	6	7	8	9	10	11	12=13+14+15+16	13	14	15	16
合计	3,851.89	2,054.37									3,851.89	1,424.45	317.40	33.72	2,076.32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3,851.89	2,054.37				225.50		1,572.02			3,851.89	1,424.45	317.40	33.72	2,076.32

填表说明：

1. 本表反映部门各单位所有预算内资金收支情况，取值自本表数据第1-10栏取自财政综合预算管理信息系统→报表系统→预算编审→2021年财政用表→2021年人大汇报表→《部门预算收支总表》，第11-15栏数据取自财政综合预算管理信息系统→报表系统→预算编审→2021年财政用表→《2021年经济科目对应功能科目支出预算汇总表（按功能科目）》。填列此表时，按本部门实有二级单位数填列，每个单位只填报一行单位小计数，首行填列本部门所有单位合计数。
2. 对于不使用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的单位来说，本表与部门收支总表数值相同。
3. 使用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的单位（主要是学校）在填报此表时，收入项不体现专户收入数；支出项目在提取表格时，筛选条件中的“数值列名称”一项应复选所有除“财政专户收入”外的选项。
4. 请注意表间和表内平衡。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公开表7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合计	3,851.89	1,424.45	317.40	33.72	2,076.32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7.10	315.51	78.53	3.06	
		02		公安	397.10	315.51	78.53	3.06	
	204	02	01	行政运行	397.10	315.51	78.53	3.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86	141.29	12.63	25.9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86	141.29	12.63	25.9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57		12.63	25.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29	132.2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0	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27	92.2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27	92.2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2.27	92.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72.02				1,772.0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0				200.00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0				20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72.02				1,572.02
	212	08	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572.02				1,572.02
	213			农林水支出	15.80				15.80
		02		林业和草原	15.80				15.80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5.00				5.00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5.00				5.00
	213	02	37	行业业务管理	5.80				5.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48.01	788.55	226.24	4.72	228.5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248.01	788.55	226.24	4.72	228.50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019.51	788.55	226.24	4.72	
	220	01	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3.00				3.00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25.50				22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83	86.83			
		02		住房改革支出	86.83	86.8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6.83	86.8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00				60.00
		03		森林消防事务	60.00				60.00
	224	03	04	森林消防应急救援	41.12				41.12
	224	03	99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18.88				18.88

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取自财政综合预算管理信息系统→报表系统→预算编审→2021年财政用表→《2021年经济科目对应功能科目支出预算汇总表（按功能科目）》。在提取表格时，筛选条件中的“数值列名称”一项应复选所有除“财政专户收入”外的选项。只填列分单位数据即可，不需要进行部门汇总。

2. 请注意表内和表间平衡。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表8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399其他支出
				合计	2,279.87	1,424.45	814.70	33.72	7.00		
				小计	397.10	315.51	78.53	3.06			
抚顺市森林公安局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7.10	315.51	78.53	3.06			
		02		公安	397.10	315.51	78.53	3.06			
	204	02	01	行政运行	397.10	315.51	78.53	3.06			
自然资源局本级				小计	1,882.77	1108.94	736.17	30.66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86	141.29	12.63	25.9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86	141.29	12.63	25.9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57		12.63	25.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29	132.2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0	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27	92.2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27	92.2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2.27	92.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0		200.00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0		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80		14.80		1.00			
		02		林业和草原	15.80		14.80		1.00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5.00		5.00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5.00		4.00		1.00			
	213	02	37	行业业务管理	5.80		5.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48.01	788.55	454.74	4.72				
		01		自然资源事务	1,248.01	788.55	454.74	4.72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019.51	788.55	226.24	4.72				
	220	01	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3.00		3.00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25.50		22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83	86.83						
		02		住房改革支出	86.83	86.8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6.83	86.8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00		54.00		6.00			
		03		森林消防事务	60.00		54.00		6.00			
	224	03	04	森林消防应急救援	41.12		41.12					
	224	03	99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18.88		12.88		6.00			

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取自本表数据取自财政综合预算管理信息系统 → 报表系统 → 预算编审 → 2021年财政用表 → 《2021年经济科目对应功能科目支出预算汇总表（按功能科目）》。在提取表格时，筛选条件中的“数值列名称”一项复选“专项收入1”、“本级财政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省一般性转移支付”、“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省转移支付收入”选项。提取报表后，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同类经济科目合并后填列到本表中。本表分单位填列，首行汇总整个部门所有经济分类合计数，部门经济分类不用按功能科目展开。

2. 请注意表内和表间平衡。

3. 如部门无相应数据，请不要删除表格，在首行或表格正下方注明“我部门（单位）无此项支出，本表为空表。”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开表9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小计	其中：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合计	1,775.57	1,775.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7.10	397.10					
	02		公安	397.10	397.10					
20	4	02	01 行政运行	397.10	397.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86	179.86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86	179.86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57	38.5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29	132.2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0	9.00					
210	0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2.27	92.2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27	92.27					
		01	行政单位医疗	92.27	92.27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019.51	1019.51					
	01		国土资源事务	1,019.51	1019.51					
		01	行政运行	1,019.51	1019.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83	86.83					
	02		住房改革支出	86.83	86.83					
		01	住房公积金	86.83	86.83					

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取自财政综合预算管理信息系统 → 报表系统 → 预算编审 → 2021年财政用表 → 2021年抚顺市财政局部门预算输出表 → 表2《支出汇总（按功能科目）（基本支出）》，只使用提取表中第12栏以前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支出的内容。

2. 请注意表内和表间平衡。

3. 如部门无相应数据，请不要删除表格，在首行或表格正下方注明“我部门（单位）无此项支出，本表为空表。”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公开表10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预算数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1,775.57	1,636.07	144.60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1378.47	1292.23	86.24
		基本支出	1378.47	1292.23	86.24
301	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8.94	1108.94	
	10	医疗保险支出	92.27	92.27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非统发）	77.17	77.17	
	10	医保大病统筹（含风险调剂金）（非统发）	15.10	15.10	
		工资福利支出（不含医疗住房养老）	760.77	760.77	
	01	基本工资（统发）	446.35	446.35	
	02	津贴补贴（统发）	277.16	277.16	
	03	奖金（统发）	37.20	37.20	
	99	在职工伤	0.06	0.06	
	02	采暖补贴	27.78	27.78	
	02	津贴补贴（非统发）	27.78	27.78	
	13	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	86.83	86.83	
	13	住房公积金（统发）	86.83	86.83	
	08	工资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	132.29	132.29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非统发）	132.29	132.29	
	09	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	9.00	9.00	
	09	职业年金缴费（非统发）	9.00	9.00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公开表10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预算数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87	152.63	86.24
		公用经费定额部分	73.84		73.84
	01	办公费	38.41		38.41
	28	工会经费（上缴）	5.78		5.78
	28	工会经费（留存）	8.69		8.69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6		20.96
	31	公车运行费用	12.40		12.4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已车改）	12.40		12.40
	39	公用交通补贴	87.21	87.21	
	39	其他交通费用	87.21	87.21	
	26	临时用工补贴	52.79	52.79	
	26	劳务费（临时用工、劳务派遣）	52.79	52.79	
	99	特需费及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2.63	12.63	
	99	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2.63	12.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6	30.66	
	02	离退休费	0.96	0.96	
	02	退休费（非统发）	0.96	0.96	
	09	在职独生子女费	0.15	0.15	
	09	奖励金（统发）	0.15	0.15	
	05	除离退休费独生子女费外其他费用	4.57	4.57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公开表10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预算数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05	在职遗属补助	4.57	4.57	
	02	离退休采暖补贴	24.98	24.98	
	02	退休费（非统发）	24.98	24.98	
		抚顺市森林公安局	397.10	343.84	53.26
		基本支出	397.10	343.84	53.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5.51	315.51	
	10	医疗保险支出	23.49	23.49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统发）	23.05	23.05	
	10	医保大病统筹（含风险调剂金）（统发）	0.44	0.44	
	08	工资福利支出（不含医疗住房养老）	231.57	231.57	
	01	基本工资（统发）	94.76	94.76	
	02	津贴补贴（统发）	128.91	128.91	
	03	奖金（统发）	7.90	7.90	
	02	采暖补贴	6.47	6.47	
	02	津贴补贴（统发）	6.47	6.47	
	13	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	24.29	24.29	
	13	住房公积金（统发）	24.29	24.29	
	08	工资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	29.69	29.69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统发）	29.69	29.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3	20.17	58.36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公开表10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预算数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公用经费定额部分	18.46		18.46
	01	办公费	8.00		8.00
	04	手续费	0.41		0.41
	06	电费	2.00		2.00
	07	邮电费	1.50		1.50
	11	差旅费	1.00		1.00
	13	维修（护）费	1.00		1.00
	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28	工会经费（上缴）	1.62		1.62
	28	工会经费（留存）	2.43		2.43
	31	公车运行费用	34.80		34.8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已车改）	34.80		34.80
	39	公用交通补贴	19.32	19.3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9.32	19.32	
	08	公用取暖费	5.10		5.10
	08	公用取暖费	5.10		5.10
	99	特需费及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85	0.85	
	99	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85	0.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	3.06	
	02	离退休费	0.04	0.04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公开表10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预算数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02	退休费（统发）	0.04	0.04	
	09	在职独生子女费	0.05	0.05	
	09	奖励金（非统发）	0.05	0.05	
	02	离退休采暖补贴	2.97	2.97	
	02	退休费（统发）	2.97	2.97	

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取自财政综合预算管理信息系统→报表系统→预算编审→2021年财政用表→2021年抚顺市财政局部门预算输出表→表5《支出汇总（按经济科目）（基本支出）》，只使用提取表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支出的合计数，并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进行分类汇总。
2. 请注意表内和表间平衡。
3. 如部门无相应数据，请不要删除表格，在首行或表格正下方注明“我部门（单位）无此项支出，本表为空表。”

2021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11

部门名称：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其他支出
				合计						
我单位无此项支出，本表为空表				小计						

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取自本表数据取自财政综合预算管理信息系统→报表系统→预算编审→2021年财政用表→《2021年经济科目对应功能科目支出预算汇总表（按功能科目）》。在提取表格时，筛选条件中的“数值列名称”一项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选项。提取报表后，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同类经济科目合并后填列到本表中。本表分单位填列，首行合计数汇总部门总合计及各经济科目合计数，部门合计数不需要按功能科目展开。
2. 请注意表内和表间平衡，本表中各项支出总合计数应该与收支总表中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总数相等。
3. 如部门无相应数据，请不要删除表格，在首行或表格正下方注明“我部门（单位）无此项支出，本表为空表。”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12

部门名称：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399其他支出
				合计	1,572.02		1,540.72		31.3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1,572.02		1,540.72		31.3	
			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取自本表数据取自财政综合预算管理信息系统→报表系统→预算编审→2021年财政用表→《2021年经济科目对应功能科目支出预算汇总表（按功能科目）》。在提取表格时，筛选条件中的“数值列名称”一项复选“省转移支付收入（基金）”、“基金收入”、“债务转移收入（基金）”选项。提取报表后，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同类经济科目合并后填列到本表中。本表分单位填列，首行合计数汇总部门总合计及各经济科目合计数，部门合计数不需要按功能科目展开。
2. 请注意表内和表间平衡，本表中各项支出总合计数应该与收支总表中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支出总数相等。
3. 如部门无相应数据，请不要删除表格，在首行或表格正下方注明“我部门（单位）无此项支出，本表为空表。”

2021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13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其他支出
我单位无此项支出，本表为空表				合计						

填表说明：

1

2. 如部门无相应数据，请不要删除表格，在首行或表格正下方注明“我部门（单位）无此项支出，本表为空表。”

2021年部门单位资金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14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其他支出
我单位无此项支出，本表为空表				合计						

填表说明：

1

2. 如部门无相应数据，请不要删除表格，在首行或表格正下方注明“我部门（单位）无此项支出，本表为空表。”

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15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按资金来源划分											
			合计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六、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九、单位资金收入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一、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357万元: (一)委托业务费357万元: 1.开展基础数据融合处理,调查队伍实地进行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权属界线上图及权属补充调查,专项用地调查,完成数据库建设,质量检查修正等工作。2.完成调查成果整理,数据更新,成果汇交;进行县级自检,市级复查,省级预检,验收,国家检查确认,成果汇交等工作,并以2019年12月31日为调查标准时点,汇总形成全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数据。3.完成统一时点数据汇总,形成全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并报请国家验收,国家验收后的全市土地调查数据经市政府审查同意向社会发布。4.2018年已落实资金600万元,2019年财政已批准资金750万元,2020年预算金额为880万元,2021年357万元。	357.00							357.00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业务	一、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60万元: (一)委托业务费60万元: 1.市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60万元: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以下简称《办法》)、《辽宁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体方案》(辽政办〔2020〕3号)的要求,我市需对全市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原、重点国有林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以及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主要工作内容有数据预处理、采集数据和关联信息提取、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权属调查、实地补充调查成果上图、数据库建设等。项目总金额1500万元(2021年60万元,2022年440万元,2023年1000万元)。	60.00							60.00				

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15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按资金来源划分											
			合计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六、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九、单位资金收入
	城市展示馆运行经费	一、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120万元：（一）委托业务费120万元；2021年管理人员费用和部分办公经费120万元。	120.00	120.00										
	林业野生动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	一、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4万元：（一）委托业务费4万元；1.野生动物保护和救助费用：重点用于购置设备、药品补充、救护动物托养费、涉案动物寄养费等项目，确保野生动物保护和救助工作有序开展；补助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编制野生动物名录费用；野生动物保护和救助等其他工作费用。二、机关资本性支出1万元：（一）其他资本性支出1万元：1.疫源疫病监测点建设费用1万元，购置疫源疫病监测点必备物资（购置设备、器材、教材等），提升全市监测点基础建设水平，重点向全市17个疫源疫病监测点倾斜。	5.00	5.00										
	自然资源执法	一、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3万元：（一）委托业务费3万元：预计每年办理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案件100起（林业、国土、规划），每起案件现场按要求需雇用（聘请）第三方中介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每起鉴定平均费用0.15万元。	3.00	3.00										
	地质灾害防治业务	一、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90.8万元：（一）委托业务费90.8万元：1.抚顺市区地质灾害巡查、抚顺地区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33.8万元；2.抚顺市“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费17万元（总费用85万元，2021年安排17万元，2022年68万元）；3.抚顺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40万元。（总费用300万元，2021年安排40万元，2022年260万元）	90.80				90.80							

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15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按资金来源划分												
			合计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六、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九、单位资金收入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一、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12万元：（一）委托业务费113.6万元：1.建设用地批后监管数据的采集及外业调查经费5万元；2.协议出让土地价格评估费15万元（跨2年项目，2020年欠5万）；3.标定地价制订费19.4万元（2020年应付合同的50%为9.4万元，2021年的50%，10万元。）；4.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费10万元（跨2年项目）；5.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订费9.2万元（跨2年项目）；6.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40万元；7.行政诉讼费12万元；为补收土地出让金，市政府责成国土资源局对需补缴出让金的开发商提起诉讼；8.律师代理费3万元；（二）办公经费17.52万元：1.光纤租用费15.12万元：（1）市县纵向网络租用6.72万元。（2）市级横向网络4.8万元。（3）网上交易系统专线网络3.6万元。（4）数字证书服务费2.4万元：①数字证书介质费1.2万元；②服务费1.2万元。（三）维护（修）费20万元：1.网上交易系统维护费5万元。2.耕地保护“一张图”维护费15万元。二、机关资本性支出31.3万元：（一）设备购置：交易系统硬件升级费31.3万元：（1）服务器2台11.2万元；（2）交换机1.3万元；（3）防火墙5.8万元；（4）数字认证服务器13万元。	182.42							182.42					
	农村不动产登记房屋数据测绘	一、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100万元：（一）委托业务费100万元：农村不动产房屋测绘 100万元：农村不动产房屋测绘20244宗，外业调查及建库软件，历史档案整理；宅基地、林地确权登记发证系统及权籍调查系统、档案管理系统建设、存量数据汇交（项目总金额588万元：2021年100万元，2022年300万元，2023年188万元。）	100.00								100.00				

2021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16

部门名称：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要求	采购数量	按资金来源划分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九、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六、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小计	其中：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小计	其中：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合计					1,717.90	80.00				177.00		1,460.90				
	抚顺市国土空间规划（2019-2035年）（含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平台系统）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一、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872.6万元：（一）委托业务费872.6万元：1.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编制、“双评估双评价”、“三线划定”及专题研究报告。2.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分为两个子系统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云门户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管理系统。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构建。（2020年安排800万元，2021年安排872.6万元，2022年安排1082.4万元，2023年安排245万元）	一项							872.60					

2021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要求	采购数量	按资金来源划分												
					合计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六、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九、单位资金收入	
	地质灾害防治业务	地质勘测服务	抚顺市区地质灾害巡查	一项						30.00							
	地质灾害防治业务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抚顺市“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费（总费用85万元，2021年安排17万元，2022年68万元）	一项						17.00							
	地质灾害防治业务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抚顺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40万元。（总费用300万元，2021年安排40万元，2022年260万元）	一项						40.00							

2021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16

部门名称：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要求	采购数量	按资金来源划分												
					合计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六、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九、单位资金收入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 开展基础数据融合处理，调查队伍实地进行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权属界线上图及权属补充调查. 专项用地调查，完成数据库建设. 质量检查修正等工作。2. 完成调查成果整理. 数据更新. 成果汇交；进行县级自检. 市级复查. 省级预检. 验收. 国家核查确认. 成果汇交等工作，并以2019年12月31日为调查标准时点，汇总形成全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数据。 3. 完成统一时点数据汇总，形成全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并报请国家验收，国家验收后的全市土地调查数据经市政府审查同意向社会发布。 4. 2018年已落实资金600万元，2019年财政已批准资金750万元，2020年预算金额为880万元, 2021年357万元。	一项								357.00					
	矿产资源业务管理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煤矿监测费用	一项						50.00							
	矿产资源业务管理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抚顺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40万元。（总费用298.2万元，2021年安排40万元，2022年258.2万元）	一项						40.00							

2021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16

部门名称：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要求	采购数量	按资金来源划分									
					合计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六、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九、单位资金收入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业务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 市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60万元：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以下简称《办法》）、《辽宁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体方案》（辽政办〔2020〕3号）的要求，我市需对全市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区、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原、重点国有林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以及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主要工作内容有数据预处理、采集数据和关联信息提取、编制工作底图、预规划登记单元、权属调查、实地补充调查成果上图、数据库建设等。项目总金额1500万元（2021年60万元，2022年440万元，2023年1000万元）。	一项							60.00			

2021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16

部门名称：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要求	采购数量	按资金来源划分												
					合计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六、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九、单位资金收入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其他专业设备	交易系统硬件升级费31.3万元：（1）服务器2台11.2万元（2）交换机1.3万元（3）防火墙5.8万元（4）数字认证服务器13万元。	一项								31.3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	一项								40.00					
	农村不动产登记房屋数据测绘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农村不动产房屋测绘 100万元：农村不动产房屋测绘20244宗，外业调查及建库软件，历史档案整理；宅基地、林地确权登记发证系统及权籍调查系统、档案管理系统建设、存量数据汇交（项目总金额588万元：2021年100万元，2022年300万元，2023年188万元。）	一项								100.00					

抚顺市市本级2021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公开表

公开表1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类级)	购买项目名称	购买项目内容	购买项目对应指导目录(类别)	承接主体类别	购买方式	金额合计	按资金来源划分			
								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1,806.90	93.00			1,503.2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抚顺市国土空间规划(2019-2035年)(含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平台系统)-抚顺市国土空间规划	1.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编制、“双评估双评价”、“三线划定”及专题研究报告。2.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分为两个子系统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云门户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管理系统。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构建。	技术服务事项	企业单位	政府采购	872.60				872.6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规划业务-《城市公共停车场三年规划建设方案》、《抚顺市中心城区重点地区道路网专项规划》	《城市公共停车场三年规划建设方案》、《抚顺市中心城区重点地区道路网专项规划》20万元（总费用100万元，2021年安排20万元，2022年80万元）。	技术服务事项	企业单位	政府采购	20.00	20.0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规划业务-多测合	建立“多测合一”专家库和中介机构库制定统一的“多测合一”测绘技术准则30万；统一“多测合一”的生产软件及质量检查软件30万；加强“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质量审核与监管70万；“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入库和管理70万（总费用200万元，2021年安排40万元，2022年160万元）。	技术服务事项	企业单位	政府采购	40.00	40.0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规划业务-基础地形图测绘更新	抚顺市建成区270平方公里范围内1:500地形图为2014年测绘,需要更新;需要新测规划区486平方公里范围内,建成区270平方公里范围外地区1:500地形图(总费用150万元,2021年安排30万元,2022年120万元)。	技术服务事项	企业单位	政府采购	30.00	30.00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地质灾害防治业务-抚顺市“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费	抚顺市“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费。	技术服务事项	企业单位	政府采购	17.00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地质灾害防治业务-抚顺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	抚顺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	技术服务事项	企业单位	政府采购	40.00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地质灾害防治业务-抚顺市区地质灾害巡查	抚顺市区地质灾害巡查。	技术服务事项	企业单位	政府采购	30.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经费-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1.开展基础数据融合处理,调查队伍实地进行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权属界线上图及权属补充调查.专项用地调查,完成数据库建设.质量检查修正等工作。2.完成调查成果整理.数据更新.成果汇交;进行县级自检.市级复查.省级预检.验收.国家核查确认.成果汇交等工作,并以2019年12月31日为调查标准时点,汇总形成全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数据。3.完成统一时点数据汇总,形成全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并报请国家验收,国家验收后的全市土地调查数据经市政府审查同意向社会发布。	技术服务事项	企业单位	政府采购	357.00				357.00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矿产资源业务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空间数据库更新维护	矿产资源储量空间数据库更新维护	技术服务事项	企业单位	非政府采购	15.70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矿产资源业务管理-煤矿监测费用	煤矿监测费用	技术服务事项	企业单位	政府采购	50.00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矿产资源业务管理-抚顺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抚顺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技术服务事项	企业单位	政府采购	40.00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矿产资源业务管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情况核查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情况核查	技术服务事项	企业单位	非政府采购	18.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业务-市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全市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原、重点国有林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以及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主要工作内容有数据预处理、采集数据和关联信息提取、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权属调查、实地补充调查成果上图、数据库建设等。项目总金额1500万元（2021年60万元，2022年440万元，2023年1000万元）。	政府履职所需其他服务事项	企业单位	政府采购	60.00				60.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土地出让业务-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费	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费	政府履职所需其他服务事项	机构	非政府采购	10.00				10.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土地出让业务-协议 出让土地价格评估	协议出让土地价 格评估费15万元 (跨2年项目, 2020年欠5万)	政府履职所需其他 服务事项	机构	非政府采购	15.00				15.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土地出让业务-集体 建设用地基准地价 制订费	集体建设用地基 准地价制订费	政府履职所需其他 服务事项	机构	非政府采购	9.20				9.2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土地出让业务-标定 地价制订费	标定地价制订 (2020年应付合 同的50%为9.4万 元, 2021年的 50%, 10万元。)	政府履职所需其他 服务事项	机构	非政府采购	19.40				19.4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土地出让业务-建设用地批后监管数据的采集及外业调查经费	建设用地批后监管数据的采集及外业调查	技术服务事项	企业单位	非政府采购	5.00				5.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土地出让业务-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	技术服务事项	企业单位	政府采购	40.00				40.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土地出让业务-耕地保护“一张图”维护费	耕地保护“一张图”维护费	技术服务事项	企业单位	非政府采购	15.00				15.00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自然资源执法专项 - 自然资源执法第三 方中介鉴定服务	办理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案件100起（林业、国土、规划），（聘请）第三方中介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	政府履职所需其他服务事项	机构	非政府采购	3.00	3.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农村不动产登记房屋数据测绘专项-农村不动产登记房屋数据测绘	农村不动产房屋测绘100万元：农村不动产房屋测绘20244宗，外业调查及建库软件，历史档案整理；宅基地、林地确权登记发证系统及权籍调查系统、档案管理系统建设、存量数据汇交（项目总金额588万元：2021年100万元，2022年300万元，2023年188万元。）	政府履职所需其他服务事项	企业单位	政府采购	100.00				100.00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表18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预算	2020年预算
“三公”经费合计	47.70	46.5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0.50	0.7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7.2	45.8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公开表19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1年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317.40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87
				公用经费定额部分	73.84
		01	01	办公费	38.41
		28	01	工会经费（上缴）	5.78
		28	02	工会经费（留存）	8.69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6
		31	01	公车运行费用	12.40
		31	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已车	12.40
		39	01	公用交通补贴	87.21
		39	01	其他交通费用	87.21
		26	01	临时用工补贴	52.79
		26	01	劳务费（临时用工、劳务派	52.79
		99	02	特需费及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2.63
		99	02	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2.63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公开表19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1年预算
	类	款	项		
抚顺市森林公安局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3
				公用经费定额部分	18.46
		01	01	办公费	8.00
		04		手续费	0.41
		06		电费	2.00
		07		邮电费	1.50
		11		差旅费	1.00
		13		维修（护）费	1.00
		17		公务接待费	0.50
		28	01	工会经费（上缴）	1.62
		28	02	工会经费（留存）	2.43
		31	01	公车运行费用	34.80
		31	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已车	34.80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公开表19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1年预算
	类	款	项		
		39	01	公用交通补贴	19.32
		39	1	其他交通费用	19.32
		08	01	公用取暖费	5.10
		08	01	公用取暖费	5.10
		99	02	特需费及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85
		99	02	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85

抚顺市2020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资金管理处室：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地质灾害防治业务	90.80						90.80			
项目详细内容	<p>一、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90.8万元： （一）委托业务费90.8万元：</p> <p>1. 抚顺市区地质灾害巡查33.8万元： （针对抚顺地区34个灾害点）；抚顺地区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12.2万元： （1）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资料搜集、分析6.4万元； （2）地质灾害数据库更新维护2.4万元； （3）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成果制作1万元； （4）接收即时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经费2.4万元(给气象局)</p> <p>2. 抚顺市“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费17万元（总费用85万元，2021年安排17万元，2022年68万元）；</p> <p>3. 抚顺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40万元。（总费用300万元，2021年安排40万元，2022年260万元）</p>									

<p>项目立项依据</p>	<p>1. 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发[2011]2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辽政发[2012]30《辽宁省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辽宁省国土资源厅与辽宁省气象局《转发国土资源部和中国气象局关于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3]119）、《关于抚顺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与抚顺市气象局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的通知》（抚规国土资发[2004]45号）和《辽宁省气象局辽宁省国土资源厅转发中国气象局应急减灾与公共服务司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关于调整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业务函的通知》（辽气发[2013]41号）等文件</p> <p>3. 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依法履行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统筹和科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特制定此规划。编制此规划要依据国家、省级、市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全国生态保护和自然资源利用规划、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等规划。</p>	<p>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p>	<p>1. (1)项目概况：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隐患点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制度。对存在险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登记发放地质灾害防灾避险卡，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编制防灾预案表，每处灾害隐患点都落实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人员；在以往工作基础上，继续加强与气象部门、地质十队合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等媒体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确保隐患点居民及时转移(2)保证措施：①严格执行汛期地质灾害值班制度；②严格执行汛期地质灾害“三查”制度；③做好地质灾害灾情险情速报；④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⑤加强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建设；⑥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⑦严格执行汛期地质灾害值班制度；⑧严格执行汛期地质灾害“三查”制度；⑨做好地质灾害灾情险情速报；⑩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⑪加强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建设⑫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p> <p>2. 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对本市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作出基本判断，明确防治的主要任务，拟定规划目标体系，确定防治工作重点，编制防治规划。针对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及存在的问题，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科技等手段，从制度建设、规范管理、宣传教育、依靠科技进步、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投入机制等方面，制定保证规划实施的具体措施。</p> <p>3. 抚顺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专项规划，采用三调土地调查数据作为规划现状，综合各类自然生态系统调查监测成果，开展生态状况调查监测评价，掌握国土空间生态现状，利用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成果，定性定量相结合，评估生态系统退化程度和恢复力水平，分析农业、城镇空间生态系统恢复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潜力，分析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冲突区域生态修复需求，为全市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提供依据，维护生态安全，提高城市生态品质。规划编制过程中制定了年度建设项目工作方案，对项目的实施、组织领导、资金监管、进度和质量的控制进行详细的规定。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推进规划的编制。</p>
---------------	---	------------------	--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p>1. 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128处，巡查率100%；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p> <p>2. 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章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据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调查结果和上一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经专家论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p>3. 进一步加强抚顺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针对性地部署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高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水平，提升地质灾害预防与应急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4. 2021年，完成抚顺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编制。</p>			项目实施计划	<p>1. 6月底之前完成汛前排查，7-8月完成汛中巡查，9-10月汛后核查工作；5-10月，组织辽宁省第十地质大队、气象部门联合发布预报预警信息</p> <p>2. 根据省厅“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的要求，我市进行编制安排</p> <p>3. (1)2020年底至2021年2月前期准备工作，建立组织机构等；(2)2021年2月至4月，开展全市生态修复情况调研，收集基础数据及已有成果；(3)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开展专题研究，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提交省级评审；(4)2021年10月底，成果完善及报批，正式提交抚顺市政府，批准后进行印发。</p>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根据地质灾害险情，及时提交地质灾害报告	效益指标 (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效益指标1	出现险情，及时提交地质灾害报告，制定防治措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产出指标2		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	效益指标2		提升地质灾害预防与应急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产出指标3		有针对性地部署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高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水平	效益指标3		为全市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提供依据，维护生态安全，提高城市生态品质。	
产出指标4		编制抚顺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一份，通过省厅专家评审，验收合格，2021年10月底提交抚顺市政府。	效益指标4			
产出指标5			效益指标5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6	
--	--	-------	--	--	-------	--

抚顺市2020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资金管理处室：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357.00					357.00				
项目详细内容	<p>1、开展基础数据融合处理，调查队伍实地进行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权属界线上图及权属补充调查、专项用地调查，完成数据库建设、质量检查修正等工作。</p> <p>2、完成调查成果整理、数据更新、成果汇交；进行县级自检、市级复查、省级预检、验收、国家核查确认、成果汇交等工作，并以2019年12月31日为调查标准时点，汇总形成全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数据。</p> <p>3、完成统一时点数据汇总，形成全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并报请国家验收，国家验收后的全市土地调查数据经市政府审查同意向社会发布。</p> <p>4、2018年已落实资金600万元，2019年财政已批准资金750万元，2020年预算金额为880万元，2021年357万元。</p>									
项目立项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p> <p>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五条</p> <p>3. 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8]3号）</p>					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	开展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国家及省厅的要求按时完成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国家及省厅的要求按计划进行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	效益指标 （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效益指标1	确保全市土地性质清晰
		产出指标2	土地分类表		效益指标2	在二调基础上补测数据，保证数据准确
		产出指标3	土地利用现状图		效益指标3	
		产出指标4			效益指标4	
		产出指标5			效益指标5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6	

抚顺市2020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资金管理处室：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矿产资源业务管理	134.70						134.70			
项目详细内容	1. 开发利用方案评审费用、采矿权人开采公示信息实地核查、矿山企业年度检测报告、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绿色矿山建设规划、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等评审费6万元 2. 煤矿监测费用50万元； 3. 矿产资源储量空间数据库更新维护15.7万元； 4.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情况核查18万元； 5. 抚顺矿山地质遥感解析外业验证、抚顺市采矿权人新立、延续、改（扩）建履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验收工作专家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专家评审咨询费5万元； 6. 抚顺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40万元。（总费用298.2万元，2021年安排40万元，2022年258.2万元）									

<p>项目立项依据</p>	<p>1. 《关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7〕23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辽宁省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办法》第十一条 行政审批部门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应当通过竞争方式进行，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除法律法规规定外，行政审批部门依法组织的专家评审活动，费用不得由申请人支付、《关于推进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全面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发〔2020〕64号）第五条：全面规范矿产资源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方式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储量评审及备案所需费用应全额纳入财政预算，不得向矿业权人收取、《抚顺市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附件6辽宁省绿色矿山项目入库管理及入库指南二、（二）评估审查。受理申报后2个月内，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辽宁省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办法》第十一条 行政审批部门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应当通过竞争方式进行，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除法律法规规定外，行政审批部门依法组织的专家评审活动，费用不得由申请人支付。</p> <p>2. 《关于开展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检查整治行动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21号），市政府会议纪要</p> <p>3. 《关于建立矿产资源储量空间数据库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03〕324号</p> <p>4. 《关于印发〈辽宁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6〕349号）</p> <p>5. 《关于印发〈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2635号、《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非煤矿山综合治理的意见》（辽委发〔2018〕49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6〕349号）</p> <p>6. 《关于开展全省各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第四条 加强规划编制工作组织与保障（五）做好经费和技术保障。规划编制、数据库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费用由各级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安排，纳入同级财政预算。</p>	<p>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取专业机构，由机构进行评审、加强管理，对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出让等环节进行审查，对储量变化进行管理、制定方案，加强管理，确保绿色矿山建设顺利实施。 2. 市局委托地勘单位对抚顺城区生产煤矿开采界限动态监测。 3. 对以往数据库进行维护，数据进行更新。 4. 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核查 5. 所有遥感解译出的新增恢复治理面积都要采用专业测绘仪器设备进行复核测量、由矿山企业提交申请，并编制竣工报告，由专家库专家实地组织对矿山履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情况进行验收、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核查 6. 加强管理，确保编制工作进行
---------------	---	------------------	---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p>1. 中介机构按照行规完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工作、掌握全市矿山企业储量变化情况，为政府决策和企业合理利用资源提出建议和依据、为矿业权出让、转让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提供依据、为企业绿色发展，技术升级及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p> <p>2. 为处置煤矿超层越界开采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依据。</p> <p>3. 实现与“一张图”审批对接，及时更新数据，确保矿业权投放、变更等工作开展更合理科学。</p> <p>4. 完成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核查</p> <p>5. 外业验证省厅下发抚顺矿山地质遥感解析、为矿业发展合理布局，指导、促进矿业经济发展。</p>			项目实施计划	<p>1. 中介机构按照行规进行评审，报告由企业提供，不定期</p> <p>2. 地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测，编制检测报告</p> <p>3.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8月份完成相关准备工作，9月份具体组织实施</p> <p>4. 矿山地质遥感解析外业验证5月底按照省厅计划组织实施、采矿权人新立、延续、改（扩）建履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验收工作从年初开始，随着企业申请逐步开展、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核查</p>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效益指标1	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质量，促进全面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改变矿山环境 社会效益明显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促	
产出指标2		开采界线定期监测报告和测绘成果图	效益指标2		为了解煤矿超层越界开采提供参考依据		
产出指标3		矿业权投放、变更等工作开展更合理科学，了解矿业权空间位置、所在地土地信息等其它属性	效益指标3		缩短审批时限，提高服务质量		
产出指标4		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核查	效益指标4		督促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产出指标5		完成抚顺矿山地质遥感解析外业验证工作、检查40家矿山履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情况、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	效益指标5		核实现抚顺矿山地质遥感解析数据、促进矿产资源开发规模与资源环境发展相协调、督促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		
产出指标6		为未来5年矿业发展提供保障	效益指标6		保证矿业合理布局，促进矿业经济发展		

抚顺市2020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资金管理处室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抚顺市国土空间规划(2019-2035年)(含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平台系统)	872.60					872.60				
项目详细内容	一、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872.6万元：(一)委托业务费872.6万元：1.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编制、“双评估双评价”、“三线划定”及专题研究报告。2.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分为两个子系统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云门户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管理系统。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构建。(2020年安排800万元,2021年安排872.6万元,2022年安排1082.4万元,2023年安排245万元)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78号)文件精神					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	1.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编制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按照“保护优先、集约节约”和“分类分级、多规合一”的原则,提出国土空间发展战略,明确国土空间利用的指导原则、战略目标、开发结构和总体布局,提出国土空间开发、生态保护和整治的主要任务,落实重大基础设施、重点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确定重大指标、近期建设目标和政策保障措施。2.在现有国土“一张图”系统上进行升级,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完成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实现空间信息汇聚与共享;基于平台,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辅助进行规划方案编制及各类规划成果管理及应用。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形成规划编制中期成果,完成系统研发和基础版本搭建,系统数据完善、与区县及横向部门数据共享。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初步成果的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可向相关部门汇报的中期成果;按工作计划完成现有数据发布、处理,系统进行试运行;完成横向部门数据共享;完成数据更新及数据完善;			
		产出指标1	中期成果的规划说明和主要规划图集				效益指标1	为抚顺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与整治提供保障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2	双评估、双评价等专题研究报告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效益指标2	强化底线约束，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产出指标3	初步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效益指标3	优化空间结构，完善产业空间，为经济建设服务
		产出指标4	抚顺市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效益指标4	构建抚顺市自然资源信息化顶层设计，落实顶层设计思想，提供可参考、可复制的建设模式
		产出指标5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效益指标5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6	

抚顺市2020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资金管理处室：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林业野生动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	5.00	5.00								
项目详细内容	<p>1. 野生动物保护和救助费用4万元：重点用于购置设备、药品补充、救护动物托养费、涉案动物寄养费等项目，确保野生动物保护和救助工作有序开展；补助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编制野生动物名录费用；野生动物保护和救护等其他工作费用。</p> <p>2. 疫源疫病监测点建设费用1万元，购置疫源疫病监测点必备物资（购置设备、器材、教材等），提升全市监测点基础建设水平，重点向全市17个疫源疫病监测点倾斜。</p>									
项目立项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p> <p>2.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p>					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	<p>1. 加强救助点建设，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建设工作。在候鸟迁徙期间，开展保障、救助工作。保证野生动物救护费各项工作。</p> <p>2. 购置疫源疫病监测点设备，加强监测点建设。</p>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对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的投入，提高野生动物救助工作水平，保障候鸟迁徙期间的救护工作。 2. 加大对疫源疫病监测点的投入，提高疫源疫病监测能力和监测水平。			项目实施计划	1. 逐年提高救助点的设施建设和野生动物救助能力，保障候鸟迁徙和其他野生动物的救助。 2. 逐年加强疫源疫病监测点的建设，完善监测点设备购置，提高监测能力。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根据野生动物救护站建设情况给予一定补贴。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效益指标1	强化野生动物救护能力。
		产出指标2	购置必须野生动物救助用品。		效益指标2	保护我市野生动物资源
		产出指标3	保证野生动物救护质量。		效益指标3	群众满意度≥70%
		产出指标4	购置疫源疫病监测点基础设备、仪器。		效益指标4	提高疫源疫病监测能力。
		产出指标5	保证购置设备仪器的质量。		效益指标5	保障我市生态安全。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6	

抚顺市2020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资金管理处室：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82.42					182.42				

<p>项目详细内容</p>	<p>一、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182.42万元： (一) 委托业务费113.6万元：1. 建设用地批后监管数据的采集及外业调查经费5万元；2. 协议出让土地价格评估费15万元（跨2年项目，2020年欠5万）；3. 标定地价制订费19.4万元（2020年应付合同的50%为9.4万元，2021年的50%，10万元）；4. 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费10万元（跨2年项目）；5. 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订费9.2万元（跨2年项目）；6.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40万元；7. 行政诉讼费12万元：为补收土地出让金，市政府责成国土资源局对需补缴出让金的开发商提起诉讼；8. 律师代理费3万元。 (二) 办公经费17.52万元：1. 光纤租用费15.12万元：（1）市县纵向网络租用6.72万元；（2）市级横向网络4.8万元；（3）网上交易系统专线网络3.6万元；（4）数字证书服务费2.4万元：①数字证书介质费1.2万元、②服务费1.2万元。 (三) 维护（修）费51.3万元：1. 网上交易系统维护费5万元；2. 耕地保护“一张图”维护费15万元；3. 交易系统硬件升级费31.3万元：（1）服务器2台11.2万元（2）交换机1.3万元（3）防火墙5.8万元（4）数字认证服务器13万元。</p>		
<p>项目立项依据</p>	<p>1. 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30号） 2. 国家计委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2019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法[2019]36号） 4. 《关于开展全省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3]302号） 5. 自然资源部每年的《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的通知》 6. 我市金土工程省市县专网于2008年投入使用，用于建设用地、矿业权等地政、矿政省市县一体化网上审批工作。 7. 抚顺市国有建设用地网上交易系统于2010年投入使用，现有硬件已使用10年，经常出现故障，为保障交易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需更换部分硬件设备</p>	<p>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p>	<p>1. 依程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建设用地批后监管数据的采集及外业调查 2. 依程序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协议出让土地开展价格评估 3. 依程序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相关地块开展标定地价评估工作 4. 依程序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编制城镇土地基准地价调整报告 5. 开展我市2020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 6. 保障金土工程系统软件正常运行，完善业务专题系统稳定运行；保障土地、矿产审批业务顺利开展。 7. 现有硬件已使用10年，经常出现故障，为保障交易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需更换部分硬件设备</p>
<p>项目年度绩效目标</p>	<p>1. 通过建立批后监管系统，对全市批后土地开竣工情况进行监管，保证土地得到有效利用，避免土地资源浪费。 2. 对本年度协议出让土地进行评估 3. 年底前完成本行政区域本年度标定地价公示工作 4. 2021年底前完成本年度基准地价调整工作 5. 保障金土工程系统软件正常运行，完善业务专题系统稳定运行；保障土地、矿产审批业务顺利开展。 6. 完成设备更换，完成系统无缝迁移至新设备中</p>	<p>项目实施计划</p>	<p>本年度内完成</p>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年度内完成	效益指标 （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效益指标1	完善土地资源管理，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收取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合理配置城市土地，增强对土地资产价值的认识，引导地产市场有序运行，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促进城市土地合理利用。
		产出指标2	2020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数据， 2020年度土地利用现状表		效益指标2	加强政府对国有土地资源的宏观管理，全面准确反映城镇地价水平
		产出指标3	保障金土工程系统软件正常运行，完善业务专题系统稳定运行		效益指标3	确保我市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更新，在变更对土地开发利用项目数据成果得到变更
		产出指标4	采购设备，完成设备更换，完成系统无缝迁移至新设备中。		效益指标4	保障土地、矿产审批业务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5			效益指标5	保障全市国有建设用地网上挂牌出让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6	

抚顺市2020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资金管理处室：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林业森林资源保护	5.00	5.00								
项目详细内容	林木采伐、征占林地使用的监督检查及相关设备购置5万元：项目完成需购买社会服务（三方机构）：市林业和草原局需对全市所有采伐地块的采伐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伐前采伐设计复核、伐中执行采伐设计情况检查、伐后资源审计，对省、市、县批准的永久和临时使用林地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费用5万元。									
项目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临时占用林地监督管理的通知》、《辽宁省林业厅关于切实做好“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	林木采伐、征占林地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全市森林资源科学合理进行使用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全市森林资源科学合法合理进行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常态化开展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当年可完成项目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效益指标1	确保林木合理合法采伐
		产出指标2			效益指标2	确保林地合理合法征占用
		产出指标3			效益指标3	
		产出指标4			效益指标4	
		产出指标5			效益指标5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6	

抚顺市2020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资金管理处室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业务	60.00					60.00				
项目详细内容	<p>1. 市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60万元：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以下简称《办法》）、《辽宁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体方案》（辽政办〔2020〕3号）的要求，我市需对全市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原、重点国有林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以及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主要工作内容有数据预处理、采集数据和关联信息提取、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权属调查、实地补充调查成果上图、数据库建设等。项目总金额1500万元（2021年60万元，2022年440万元，2023年1000万元）。</p>									

项目立项依据	辽宁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体方案		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	<p>1. 自然保护区：4个，面积42340.35公顷；自然公园：13个，面积71685.58公顷；森林：3个，面积14812.2074公顷；河流：23条，面积2765.01公顷；水库：4个，面积530.93公顷；湖泊：1个，面积0.63公顷；矿产资源：15类，面积8933.25公顷。该项目经我局委托有资质的作业单位进行了测算，测算的主要依据是根据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其中专业界线测绘中农村地籍测绘比例尺1:10000，困难类别Ⅲ类，收费标准为每幅229443元，平均0.22元/m²。根据我市财政和工程项目涉及面积大等情况，现报价为测绘收费标准的十分之一，按0.022元/m²报价，即：我市市本级自然资源总面积为1410679508平方米（最终以实际面积为准），报价为0.022元*1410679508平方米=31034949元，数据库建设不收取任何费用。</p>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p>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p>		项目实施计划	<p>1. 2020年开展市重点自然资源摸底调查，启动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完成市本级项目招标工作。 2021年。从市本级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中，选取猴石自然保护区、龙岗山自然保护区，章党河、东洲河、鲍家河、抚西河、莲岛河、古城子河、苏子河、杨柏人工河，关山水库以及大伙房林场、哈达林场、会元林场率先开展我市市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022年底前。按照工作计划，完成剩余部分，确保2022年底前完成我市市本级重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p>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效益指标1	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产出指标2		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	效益指标2		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	
产出指标3		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	效益指标3		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	
产出指标4			效益指标4		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产出指标5			效益指标5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6	
--	-------	--	-------	--

抚顺市2020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资金管理处室：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规划业务	80.00	80.00								
项目详细内容	<p>1. 基础地形图测绘更新30万元： 抚顺市建成区270平方公里范围内1:500地形图为2014年测绘，需要更新；需要新测规划区486平方公里范围内，建成区270平方公里范围外地区1:500地形图（总费用150万元，2021年安排30万元，2022年120万元）。</p> <p>2. 多测合一30万元：建立“多测合一”专家库和中介服务机构库制定统一的“多测合一”测绘技术准则30万；统一“多测合一”的生产软件及质量检查软件30万；加强“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质量审核与监管70万；“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入库和管理70万（总费用200万元，2021年安排30万元，2022年170万元）。</p> <p>3. 《城市公共停车场三年规划建设方案》、《抚顺市中心城区重点地区道路网专项规划》20万元（总费用100万元，2021年安排20万元，2022年80万元）。</p>									
项目立项依据	<p>1. 《测绘法》第十九条，《基础测绘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一条基础测绘成果更新周期应当根据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更新</p> <p>2. 《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多测合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辽工改小组办发〔2019〕1号）</p> <p>3.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2020年抚顺市对照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方案》、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更加关注补齐民生领域短板让人民群众共享振兴成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p>					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		<p>1. 为城市规划编制提供地形图，保证项目开工建设。监督测绘行为，保证测绘成果质量。</p> <p>2. “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编制“多测合一”相关技术标准，统一“多测合一”测绘软件，优化完善“多测合一”工作流程设置，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各审批阶段涉及的测绘项目，推进测绘成果应用，实现部门间共享互认。</p> <p>3. 从解决近期停车问题入手，探索适合抚顺市城市特点的停车发展战略对策，制定科学合理的停车发展规划；统筹布局我市的路网结构，广泛征求政府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专家意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提供规划科学性。</p>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1. 保证城市规划、土地出让、城市建设等地形图用图 2. 构建“政府部门引导、业主自主委托、机构统一测绘、成果共通共用”的新测绘模式，避免重复测绘，缩短测绘时间，降低工程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工作目标。 3. 加强规划，大力解决停车难问题，为作好“十四五”相关规划工作，提供基础设施保障；为优化城市路网结构，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基础工作，为项目实施创造规划条件。			项目实施计划	1. 为城市规划编制提供地形图，保证项目开工建设。监督测绘行为，保证测绘成果质量。 2. 2021年完成多测合一 3. 2021年完成城市公共停车场三年规划建设方案、抚顺市中心城区重点地区道路网专项规划编制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保证城市规划编制，保障建设项目落地开工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效益指标1	为抚顺城市建设提供地形图，保证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2		避免重复测绘，缩短测绘时间，降低工程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效益指标2		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		
产出指标3		抚顺市中心城区重点地区道路网专项规划	效益指标3		为优化城市路网结构，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基础工作，为城市市政设施发展提供规划保障		
产出指标4		《城市公共停车场三年规划建设方案》	效益指标4		为适应城市交通的发展和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的矛盾，提升城市的品位做好技术上的准备。		
产出指标5			效益指标5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6				

抚顺市2020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资金管理处室：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农村不动产登记房屋数据测绘	100.00					100.00				

林业业务管理	5.80	5.80							
项目详细内容	<p>一、机关商品服务支出18万元： (一) 办公经费2万元：检查验收费（林地经济、保护区、地质公园、生态效益等项目）等。 (二) 委托业务费3.8万元：1. 对抚顺市参评工程系列自然资源行业（林业专业、国土专业、测绘专业）的人员进行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1.8万元、 2. 劳务费2万元：临时聘用人员1人，工资2万元（1610元×12月）</p>								
项目立项依据	《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国土资办发〔2017〕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市级机构“三定”方案及市财政局相关规定。			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	1. 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的矿山企业或方案编制单位应对方案进行严格论证，并对方案的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评审通过的方案及评审结果在经过保密处理后再向公共媒体上向社会公示；林权纠纷、森林资源检查勘测；办公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等严格执行财政相关规定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1. 对矿山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林户林权、林业资源、林地边界等勘测核对 2. 保证局内机关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从年初开始，随着企业申请逐步开展；森林资源检查勘测等全年常态化开展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 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完成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	效益指标 （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效益指标1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2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效益指标2	评审出具备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产出指标3			效益指标3				
		产出指标4			效益指标4				
		产出指标5			效益指标5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6				

抚顺市2020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_____ 资金管理处室： _____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自然资源执法	3.00					3.00				
项目详细内容	预计每年办理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案件100起（林业、国土、规划），每起案件现场按要求需雇用（聘请）第三方中介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每起鉴定平均费用0.15万元。									
项目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划法》等法律法规					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	预计每年办理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案件100起（林业、国土、规划）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自然资源领域行政违法行为的打击处理，遏制各类案件的发生，使自然资源资源得到有力保护。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预计全年实施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全年预计办理各类行政案件100起。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效益指标1	通过打击处理，使林业、国土、规划各领域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产出指标2	案件质量结案率达到80%				效益指标2	确保程序合法和结案率。		
		产出指标3	要求及时结案				效益指标3	确保结案率的同时及时结案		
		产出指标4					效益指标4			
		产出指标5					效益指标5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6			

抚顺市2020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资金管理处室：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防火经费	18.88	18.88								
项目详细内容	一、 防火经费19.61万元： (一) 防火商品和服务支出13.61万元：1、办公费13.61万：全市森林防火应急演练、防火宣传单及印刷品、广告宣传、个人防护、消防队员体检、延时费等13.61万元； (二) 机关资本性支出6万元：物资储备6万元：全市森林消防队营房建设及物资补充6万元。									
项目立项依据	2004年国务院办公厅33号文件、辽宁省政府办公厅73号文件、国森防【2013】4号、抚林请字【2015】24号，抚顺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单，收文编号：请【2015】266号、辽宁省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					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	1. 降低全市森林火灾发生的概率，提升森林防火指挥员及消防队员的全面能力，提升全民森林防火安全意识，做好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的物资储备 2. 通过森林防火林业执法与监督对抚顺市森林资源的保护，达到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减少国家森林资源的损失的目的。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1、提高森林防火指挥员消防队员业务能力及自身安全意识；2、提升森林消防队伍实战水平；3、提高全面森林防火安全意识；4、保证消防队员健康上岗；5、保障年度森林防火设备物资需求。					项目实施计划	1. 7、8月份利用春季防火期和秋冬季防火期间开展培训、演练及体检； 2. 3-5、9-11月份春季防火期和秋冬季防火期开展宣传工作； 3. 3、9月份进行物资储备及物资补充 4. 专业森林消防队经常性经费，开始时间2019年1月1日，结束时间2019年12月31日			
	产出指标包		产出指标1	保证防火物资储备数量满足扑火需求		效益指标 (包括经济	效益指标1	提升全民森林安全防火意识		
			产出指标2	保证扑火队员及指挥员自身安全			效益指标2	降低森林火灾造成森林破坏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生态破坏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 括（数量指 标、质量指 标、时效指 标等）	产出指标3	保障消防队伍正常运行	（包括经济 效益、社会 效益、生态 效益、服务 对象满意度 等）	效益指标3	确保森林火灾得到及时扑救，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产出指标4			效益指标4	
		产出指标5			效益指标5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6	

抚顺市2020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资金管理处室：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 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 入	政府性基金 收入	国有资源 (资产) 有 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 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专业森林消防队经常性经费	41.12	41.12								
项目详细内容	专业森林消防队经常性经费41.12万元： （一）劳务费：队员防火平均补助、人员意外险、后勤人员工资25.07万元； （二）办公经费16.05：伙食费16.05万元。									
项目立项依据	2004年国务院办公厅33号文件、辽宁省政府办公厅73号文件、国森防【2013】4号、抚林请字【2015】24号，抚顺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单，收文编号：请【2015】266号、辽宁省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					项目概况及 保证措施		1. 降低全市森林火灾发生的概率，提升森林防火指挥员及消防队员的全面能力，提升全民森林防火安全意识，做好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的物资储备 2. 通过森林防火林业执法与监督对抚顺市森林资源的保护，达到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减少国家森林资源的损失的目的。		

项目详细内容	2021年管理人员费用和部分办公经费120万元：1. 展示馆基本运营6万元；2. 支付管理人员费用107.5万元；3. 日常办公经费6.5万元					
项目立项依据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12月27日《关于落实解决城市招商服务中心（城市展示馆）运营费用等相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	指定《抚顺市城市展示馆免费开放服务工作方案》，对免费开放的基本目标、保障机制、具体要求等作出详细的规定。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免费开放、提供优质服务、确保展示馆安全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抚顺市城市展示馆免费开放服务工作方案》，开展对外服务工作。加强展示馆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开展各类公益性活动，推进展示馆的正常运行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加强免费开放，做好接待服务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效益指标1	配合政府行管部门开展项目推介
		产出指标2	积极开展各类公益性活动，丰富群众业余生活		效益指标2	开展爱国主义和市情教育活动
		产出指标3	强化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		效益指标3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8%以上
		产出指标4	做好展示馆日常安全绳管理工作		效益指标4	
		产出指标5			效益指标5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6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公章）：

是否已公开	公开时间	公开方式	涉密部门对不进行公开的简要说明并确认	备注
公开	2021. 2. 9	网站公开		
公开预算的网址及其他公开地点（详细地址）				
公众反映及答复情况				
公开机关及下属单位名单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抚顺市森林公安局			

填表人：王昀

办公电话：57555399

手机：

财务负责人：